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普宁市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普宁市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普宁市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切实发挥电子商务在推进精准扶贫、实现整体脱贫目标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宁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普府办〔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坚持扶贫初心、坚持精准方略、坚持市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四大原则，以省定贫困村为重点，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通过健全电商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农村产品生产供应，培育电商扶贫主体、创新电商扶贫模式，强化贫困人员电商培训，加强电商扶贫宣传推广，推进普宁特色农村产品销售和生产生活资料的购进，拓宽贫困群众的增收渠道，实现贫困群众减支增收，探索出电商扶贫的新路径新模式，助力精准扶贫取得新成效。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底，实现电商服务站点覆盖全部省定贫困村，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 50%以上（外出务工者除外）。建立扶贫联动机制，带动贫困人口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农村电商的，年均收入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电商扶贫服务体系

以省定贫困村为重点，依托农村商店、村民活动中心等建设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点，站点配备专职人员，为群众提供入户宣传电商知识、网上代买代卖、农产品信息发布、代收代发快递、车票代购、本地资讯、农资销售以及提供水、电、宽带、话费等生活网上缴费等服务。2020 年底前，实现全市省定贫困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 100%。

（二）健全贫困村物流配送体系

进一步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物流配送布局，加快快递业发展。通过建设仓储（云仓）物流中心，与各镇村物流服务站点进行业务对接，打通农村网络购销运输配送渠道，有效化解农村电商“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难题。重点加强对贫困村电商服务站点的快递物流保障和支撑，确保快速送达。

（三）加强农产品供应体系建设

立足我市优势资源，大力发展青榄、油甘、蕉柑、红脚芥蓝、梅干、凉果、南糖、腐乳饼、香菇菜等独具特色的代表性农产品，通过包装设计等方式，着力在电商扶贫中形成特色优势；坚持“一村一品”，确定贫困村主打特色产品，鼓励扶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带动贫困群众开展标准化生产、规范化加工；引导本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能人大户与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对接，积极吸引贫困户参与，实现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编制普宁市优势农副产品、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等特色产品基本档案和宣传资料，鼓励在知名电商平台打造普宁农特产网上集散地，推广和宣传特色产品的品牌，扩大影响力；针对普宁市区域公用品牌“普城特农”，制定品牌推广方案，对区域公用品牌进行统一宣传，打造品牌影响力，促进普宁市农特产品网络销售。

（四）培育贫困村电商运营主体

依托农村电商人才培养项目，力争 2020 年底孵化一批销售业绩好、带动能力强的电商扶贫示范企业（网店），破解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难题，增加贫困户收入。

（五）创新电商扶贫模式

积极探索“电商企业+贫困户就业脱贫”的模式，鼓励全市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运营企业、应用企业择优吸纳符合用工需求的贫困户就业，按月支付薪酬，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积极探索“电商企业+贫困户订单销售”的模式，号召

全市电商企业采取“合同订单”的形式，优先销售贫困户种植的农产品，也可以采取组团收购的形式，集中收购连片种植、产量较大的农产品，解决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难问题；积极探索“电商企业+残疾人脱贫”的模式，号召电商企业为有能力、有条件的残疾人开办网店，形成残疾人运营，电商企业一件代发的电商运行模式，扶持残疾人通过电商脱贫致富。

（六）强化贫困人员电商培训

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培训机构，以省定贫困村为重点，开展电商普及培训和提升型培训。支持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电子商务创业就业。鼓励村第一书记和扶贫驻村工作队、大学生村官、村干部领办、创办网店，示范带动贫困乡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集中力量吸引一批知名电子商务运营企业落户普宁，吸引更多的电商高级管理人才、高端运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创业，带动贫困乡村通过电子商务增加收入。

（七）加强电商扶贫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各种媒体，特别是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加大对农村电商精准扶贫成效的宣传力度，营造电商扶贫的浓厚舆论氛围。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电商扶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

适时召开电商扶贫经验交流会或座谈会，对表现突出的电商扶贫企业和个人推荐到全市层面表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电商精准扶贫工作由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领导协调，各相关单位为具体实施单位，要提高认识，抓好电商扶贫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严格监督检查

加强对落实电子商务扶贫工作目标任务、重点措施等方面的督查，重点考查通过电子商务手段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外销农特产品、创业就业、收入增长等情况。